内部资料

妥善保存

# 中国科学院区域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

**岗位人员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暂行）**

**2017年10月**

# 中国科学院区域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

**岗位人员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区域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卓越中心）卓越中心章程，中心人员的薪酬待遇实行人才津贴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各项薪酬待遇保留，由中心发放卓越岗位津贴。

**第二条** 卓越中心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根据聘用人员的岗位和对中心的贡献，由中心执委会确定，理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岗位津贴的发放对象

 经过专家委员会论证入选卓越中心的成员及中心聘任的支撑、管理岗位人员并和中心签三方协议。具体分以下几类：

1．核心骨干：具有国内一流、国际较大影响的学术水平。

2．骨干人才：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国内优秀科学家，一般要求达到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水平。

3．年轻骨干和其他科研人员：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和科研工作能力或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

4. 支撑系列岗位视具体情况确定，选聘参与同研究密切相关的平台建设支撑人员。

5. 管理系列岗位可设专职管理岗位，依托单位的管理人员可兼任相关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岗位津贴的发放标准及形式

中心每月中旬进行岗位津贴发放，按以下标准发放

卓越中心核心骨干8万/年

骨干5万/年

青年骨干3万/年

支撑人员按认定人员级别标准发放；专职管理和兼职岗位，人员岗位津贴由中心主任商首席科学家确定。

以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中心可结合成员具体工作贡献进行调整。岗位津贴发放形式由中心自行决定，可选择直接发放个人和工作绩效结构调整等形式。个人所得税按国家规定执行，由个人承担。发放明细表每月报卓越中心主任审批。

**第五条** 岗位津贴发放起始时间

1.岗位津贴的发放实行年终审核制，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未按岗位履行职责的人员不享受下一年的岗位津贴。

2.岗位津贴发放至聘期结束，聘期结束考核优秀者可再享受下一个聘期。

3.新聘上岗中心人员按新标准执行，从批准之日起兑现。

4.其他形式的岗位津贴变动从相应变动的下月起兑现。

**第六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卓越中心。

**第七条** 本规定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区域大气环境研究卓越创新中心

2016年3月10日